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及因與聯交所就本公司按所持Hillfield股權比例而提供予Hillfield之墊款所展開之討論，聯交所已行使其酌情權將合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向Hillfield提供之各有關墊款與於各有關墊款前12個月期間提供之所有墊款。由於該合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起向Hillfield提供之所有墊款於向Hillfield提供有關墊款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估計其將由本公佈日期起不時按「視需要而定」基準向Hillfield提供進一步股東墊款最多約40,483,822港元。所有該等墊款經已及將會按本公司所持Hillfield股權比例而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估計墊款另行發表公佈，除非：

- (i) 於本公佈日期後向Hillfield提供之日後墊款總額超過估計墊款之金額；或
- (ii) 自向Hillfield提供任何過往不時披露之墊款起之個別日後墊款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須予披露交易本身百分比率之範圍內；或
- (iii) 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過往未有不時披露之所有個別日後墊款合計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須予披露交易百分比率之範圍內；或
- (iv) 各個別日後墊款於與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東協議向Hillfield提供之任何其他墊款合計時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須予披露交易除外）百分比率之範圍內。

倘出現上文第(i)至(iv)段所載之情況，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3.15條發表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向Hillfield分別提供之過往墊款9,650,000港元及4,848,391港元。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在任何情況下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6條所載之規定。股東務請注意，向Hillfield提供之有關墊款之詳情已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向Hillfield提供之墊款及估計墊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2)條、第14.33條及第14.34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及向Hillfield提供之該等墊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交易」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向其擁有50%權益之聯營及聯屬公司（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條）Hillfield Trading Limited（「Hillfield」）提供多筆股東墊款。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及第13.15條發表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向Hillfield提供之過往墊款9,65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向Hillfield提供之墊款4,848,391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Hillfield合共提供475,985,696港元之墊款。股東務請注意，向Hillfield提供之有關墊款之詳情已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佈內詳列所有提供予Hillfield之有關墊款經已及將會按本公司所持Hillfield股權比例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Hillfield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之更替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更替、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之條款提供。本公司及Hillfield其他股東乃按比例向Hillfield提供墊款，再轉借予其全資附屬公司Bushell Limited，為香港九龍尖沙咀Kimberley 26發展項目（前稱Furama Court發展項目）（「項目」）提供資金。Hillfield欠款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向Hillfield提供之股東貸款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協定，為該等貸款之一般商業慣例，且並無於股東協議內列明。

基於有關項目之估計餘下建築成本及有關項目之估計法律與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計算，本公司估計其將於本公佈日期後在Hillfield由本公佈日期起不時要求及知會本公司下根據相同條款向Hillfield提供進一步股東墊款最多約40,483,822港元（「估計墊款」）。股東協議純粹載有以貸款及墊款方式為項目提供資金之方法；據此並無實際固定承擔。先前向Hillfield提供之墊款及估計墊款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現金撥付。

根據及因與聯交所就本公司按所持Hillfield股權比例而提供予Hillfield之墊款最近所展開之討論，聯交所已為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以確定有關墊款之類別，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行使其酌情權將合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向Hillfield提供之各有關墊款與於各有關墊款前12個月期間提供之所有墊款。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之墊款並未被分類為「交易」。由於該合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起向Hillfield提供之所有墊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向Hillfield提供之墊款與各有關墊款及前12個月期間提供之所有墊款之合計。

(1) 墊款日期	(2) 墊款	(3) 墊款	(4) 前12個月期間之累積墊款（包括第(3)欄所載之有關墊款）	(5) 根據本公司於當日之市值計算於第(2)欄所載有關墊款日期佔累積墊款之百分比
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2,296,591港元	25,161,705港元	4.1%	
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2,387,993港元	27,490,073港元	4.6%	
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	176,000港元	27,721,408港元	4.7%	
4.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108,000港元	27,829,408港元	5.1%	
5.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3,893,501港元	31,722,854港元	5.7%	
6.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9,650,000港元	40,789,540港元	7.5%	

(1) 墊款日期	(2) 墊款	(3) 墊款	(4) 前12個月期間之累積墊款（包括第(3)欄所載之有關墊款）	(5) 根據本公司於當日之市值計算於第(2)欄所載有關墊款日期佔累積墊款之百分比
7.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481,217港元	40,679,076港元	8.6%	
8.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447,000港元	41,151,390港元	8.6%	
9. 二零零四年 七月九日	38,950港元	41,182,980港元	8.0%	
1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419,352港元	41,602,227港元	9.9%	
11.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	2,659,600港元	43,697,352港元	10.4%	
12. 二零零四年九月 十五日	9,667,787港元	51,610,817港元	10.5%	
13. 二零零四年十月 三十日	4,848,391港元	50,354,751港元	9.1%	

除在有關時間經參考本公司市值計算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向Hillfield提供之墊款之餘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7%。除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詳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6條於本公佈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估計墊款另行發表公佈，除非：

- (i) 於本公佈日期後向Hillfield提供之日後墊款總額超過估計墊款之金額；或
- (ii) 自向Hillfield提供任何過往不時披露之墊款起向Hillfield提供屬於估計墊款之各個別日後墊款（「個別日後墊款」）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須予披露交易本身百分比率之範圍內；或
- (iii) 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過往未有不時披露之所有個別日後墊款合計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須予披露交易百分比率之範圍內；或
- (iv) 各個別日後墊款於與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東協議向Hillfield提供之任何其他墊款合計時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須予披露交易除外）百分比率之範圍內。

倘出現上文第(i)至(iv)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在任何情況下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6條所載之規定。

就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Hillfield（除為本公司聯營及聯屬公司外）、Hillfield其餘50%股權之持有人及該名擁有Hillfield 50%股權之其他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待售、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經營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媒體、娛樂、互聯網及技術主導業務、衛星電視經營、投資及經營酒店、物業發展待售以及投資控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向Hillfield提供之所有墊款及估計墊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